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提升至519,567.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3.98%。

2、本次被担保对象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和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1.53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2.47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涟邵建工”）新增担保额度155,27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9.06亿元（其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工程”）新增担保额度50,00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国际”）新增担保额度177,613.83万元）。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次年的担保预计通过股东会审议之日。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签署了4份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署《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为1.5亿元。

2、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为5亿元。

3、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为2亿元。

4、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宏大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为1亿元。

本次合计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6.5亿元；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2亿元；为宏大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亿元。前述担保在《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所述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额度及被担保人已经公司股东会批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涟邵建工

1、公司名称：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1-08-14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732845535F

4、注册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芙蓉片区隆平高科技园合平路618号A座2楼208-518

5、法定代表人：鲁军纪

6、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7、主要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等

8、股权结构：涟邵建工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438.43	259,676.24
负债总额	193,219.27	208,126.1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034.94	13,232.35
流动负债总额	183,271.46	198,085.1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53,219.17	51,550.13
资产负债率	78.40%	80.15%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340.80	29,512.54
利润总额	2,781.73	-1,557.24
净利润	2,243.31	-1,340.39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涟邵建工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11、经查询，被担保人涟邵建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新华都工程

1、公司名称：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1999-05-12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705360110B

4、注册地址：福建省上杭县旧县镇迳美村紫金山

5、法定代表人：鲁军纪

6、注册资本：15009.3793万人民币

7、主要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爆破作业等

8、股权结构：新华都工程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690.80	140,909.06
负债总额	88,061.26	98,879.2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87,608.37	98,387.7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40,629.54	42,029.83
资产负债率	68.43%	70.17%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4,708.78	50,678.47
利润总额	25,586.01	1,692.59
净利润	21,928.13	1,466.11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新华都工程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11、经查询，被担保人新华都工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宏大国际

1、公司名称：宏大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04-16

3、商业登记证号码：76443319

4、注册地址：香港

5、董事：谢守冬

6、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

7、主要经营范围：矿业相关投资和工程服务、国际贸易、设备租赁以及技术服务

8、股权结构：宏大国际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85.84	16,004.65
负债总额	342.10	3,144.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42.10	3,144.2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1,843.74	12,860.42
资产负债率	2.81%	19.65%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23	128.60
利润总额	44.02	66.68
净利润	44.42	66.68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宏大国际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11、经查询，被担保人宏大国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与长沙银行签署《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涟邵建工提供的担保）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3、主合同：涟邵建工与债权人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数额：1.5亿元

6、保证范围：最高债权数额内债权本金形成的全部债务，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利息、借款利息、债务融资工具或债权融资计划项下应支付的利息、债券利息等，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因违约而应支付的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其他相关合理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与平安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涟邵建工提供的担保）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主合同：涟邵建工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债务最高本金余额：等值人民币5亿元

6、保证范围：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与平安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新华都工程提供的担保）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主合同：新华都工程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债务最高本金余额：等值人民币2亿元

6、保证范围：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与东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宏大国际提供的担保）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主合同：宏大国际与债权人签署《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开立保函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如有）、《贸易融资授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贸易融资授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等值人民币1亿元

6、保证范围：为债务人于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7、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金额为915,283.83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提升至519,567.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3.98%，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署的《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穗金融额保字20260608第001号）；

3、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穗金融额保字20260608第002号）；

4、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6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4日以微信、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会议由董事长尤飞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公司拟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公司拟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机构，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整体工作安排需要，公司拟定于2026年8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7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0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29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行政楼二楼2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6年6月6日、2026年7月1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上述提案1.00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4. 以上提案均属于普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 登记时间：2026年7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 登记地点：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格纬
联系电话：0577-65178053
传 真：0577-65537858
电子邮箱：hfal002064@huafeng.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董事会办公室

5.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64”，投票简称为“华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8月0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0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锈钢紧固件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募投项目”）现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有关规定和该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截至本公告日，该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后净额）为60.48万元，该募投项目在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该募投项目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支付完成后，该募投项目无节余募集资金，届时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128.2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771.77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15日划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01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首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各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腾达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滕州市支行	15260101040076888	不锈钢紧固件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60.48
腾达科技	中国银行滕州支行	224749717747	紧固件产品线扩展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1,333.81
山东腾达紧固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	229951124375	紧固件产品线扩展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68.64
宁波耀普贸易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000820460072	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	16,696.47
腾达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滕州支行	37050164684409019999	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及智能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1,372.61
腾达紧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8110501013002420393	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及智能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189.73
合计				19,721.74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57,961.36万元，各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投资进度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不锈钢紧固件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11,100.00	11,132.95	100.00%	2026年7月19日
紧固件产品线扩展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3,310.42	2,491.49	75.26%	2027年1月19日
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	16,689.58	0	0.00%	2028年7月1日
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及智能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25,000.00	23,664.73	94.66%	2026年7月19日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671.77	20,672.19	100.00%	不适用
合计	76,771.77	57,961.36		

注1：不锈钢紧固件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投入金额11,132.95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32.95万元来源系存款利息收入。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20,672.19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0.43万元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之“不锈钢紧固件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6年7月19日。截至2026年7月17日该募投项目已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公司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截至本公告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扣除手续费的累计利息）	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
不锈钢紧固件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11,100.00	11,132.95	60.48	801.43	0.00

上表中，“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主要为设备采购及建筑工程合同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该等款项支付周期较长、尚未到合同付款节点，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公司将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该部分款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待支付项目尾款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待全部待支付款项支付完毕后，本募投项目将无节余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专户后续管理情况

该募投项目结项后，对应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与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予以监管。

后续公司将继续通过该募集资金专户支付该项目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直至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全部使用完毕（项目款项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届时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腾达科技”）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及智能仓储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募投项目”）现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预计待支付金额（包括剩余的待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及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562.34万元（含扣除手续费的累计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128.2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771.77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15日划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01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首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各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腾达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滕州市支行	15260101040076888	不锈钢紧固件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60.48
腾达科技	中国银行滕州支行	224749717747	紧固件产品线扩展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1,333.81
山东腾达紧固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	229951124375	紧固件产品线扩展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68.64
宁波耀普贸易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000820460072	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	16,696.47
腾达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滕州支行	37050164684409019999	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及智能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1,372.61
腾达紧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8110501013002420393	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及智能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189.73
合计				19,721.74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57,961.36万元，各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投资进度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不锈钢紧固件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11,100.00	11,132.95	100.00%	2026年7月19日
紧固件产品线扩展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3,310.42	2,491.49	75.26%	2027年1月19日
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	16,689.58	0	0.00%	2028年7月1日
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及智能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25,000.00	23,664.73	94.66%	2026年7月19日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671.77	20,672.19	100.00%	不适用
合计	76,771.77	57,961.36		

注1：不锈钢紧固件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投入金额11,132.95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32.95万元来源系存款利息收入。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20,672.19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0.43万元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之“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及智能仓储基地建设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6年7月19日。截至2026年7月17日，该募投项目已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公司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预计待支付金额（包括剩余的待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及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562.34万元（含扣除手续费的累计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扣除手续费的累计利息）	预计待支付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
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及智能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25,000.00	23,664.73	1,562.34	1,245.20	317.14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公司募投项目之“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及智能仓储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成本，形成了一定募集资金节余。

同时，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后续计划安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预计待支付金额（包括剩余的待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及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562.34万元（含扣除手续费的累计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该募投项目存在预估待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等，主要系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支付时间周期较长，按照合同付款节奏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及质保金等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六、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助力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符合公司股东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及智能仓储基地建设项目”现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将该募投项目预计待支付金额（包括剩余的待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4日以邮件、通讯送达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上午10:00以现场方式在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鲁班大道北路199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佩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及智能仓储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预计待支付金额（包括剩余的待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无异议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T1栋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
普通股股东人数	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1,925,3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1,925,3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67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67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国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张娟苓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谭兰兰、副总经理万巍、副总经理杨丽宁、副总经理王君宇和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刘雪莹、韩振亚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613,948	99.4971	308,436	0.4980	2,971	0.004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426,395	82.0804	308,436	17.7486	2,971	0.17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雪莹、韩振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停牌，因公司在停牌后2个月内未完成披露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2025-053）和《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6-031）等公告。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提示其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规范类强制退市

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完成《2025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停牌。因公司在停牌后2个月内未完成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7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2）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2025-053）和《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6-031）等公告。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1）规范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5.8条及第12.5.14条规定，若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2）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于2025年12月19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规范类强制退市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正在着力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积极与审计委员会开展全面沟通对接，对定期报告涉及的核心事项逐一进行专项梳理核查，补充完善相关佐证支撑材料，力争尽早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后续进展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